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茂振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盧茂振在其岳父邱木琴位於嘉義縣○○市○○里○○○00號住處內飼養犬隻1隻，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其負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法律上作為義務，且應注意其飼養地鄰近公眾往來之道路，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防免所養之上開犬隻傷害途經該處之人，詎其能預見及此，應注意且能注意，竟疏未注意，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5時30分許，未將其飼養之上開犬隻以鍊條、嘴套、狗籠或其他方法為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適黃陳春珠前往上址繳交田租費予邱木琴及其隔壁鄰居親戚時，邱木琴開門後，前揭犬隻隨即從門內衝出，咬住黃陳春珠之左小腿，致黃陳春珠受有左下肢撕裂傷合併皮膚缺損之傷害，旋即由救護車送往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救治，獲悉上情。

二、案經黃陳春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證人邱木琴之住處內飼養犬隻，且證人即告訴人黃陳春珠受有左下肢撕裂傷合併皮膚缺損之傷害等

01 情，然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當天出門時
02 用狗鍊綁好犬隻，不可能會咬傷告訴人，告訴人受傷後，在
03 醫院時有說她當天並未去邱木琴住處，也沒有要拿錢繳田地
04 承租費，足見告訴人所述不符，告訴人應是被附近的流浪犬
05 咬傷，不是遭被告飼養的犬隻咬傷，告訴人的傷勢與其無關
06 云云。

07 二、經查：

08 (一)被告於警詢時先供稱：「(問：你所飼養的狗平時是否有使
09 用繩索、鐵鍊綁住或關在籠內?)平常都是養在家裡(嘉義
10 縣○○市○○里○○○00號)2樓」等語(警卷第3頁)；於
11 偵查時則自陳：小狗在屋內都沒有綁繩子等語(偵字第1265
12 號卷第9頁)，顯見被告在證人邱木琴家中飼養犬隻時，並
13 未用以鍊條、繩子鍊住犬隻甚明。且依證人邱木琴於警詢時
14 之證述內容，表示案發時被告飼養之犬隻，確有跑出住處外
15 (詳下述)，是被告於原審辯稱，其案發時有將飼養的犬隻
16 用狗鍊綁住云云，尚不足採。

17 (二)再者，觀之告訴人於警詢證稱：我於111年10月28日15時30
18 分時，前往邱木琴家要拿田地承租費給他，我在門口叫他出
19 來，那隻咬傷我的犬隻沒有綁住，就隨著他跑出來咬傷我的
20 左小腿後，就跑走了等語(警卷第4至5頁)；於原審審理亦
21 證稱：案發當天，我是要拿田地承租費給邱木琴，喊他出來
22 後，就去他隔壁鄰居小孀家，因為自從知道他家有養狗後，
23 我就不去那邊拿給他，我都會去他小孀家，但那隻狗沒有鍊
24 住，跟著他跑出來到小孀家，我當時人在小孀家鐵門內的騎
25 樓，從我身後的左小腿咬了一下，我不知道什麼狗，但那隻
26 狗沒有鍊著等語綦詳(原審卷第114至120頁)，可知告訴人
27 前後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無歧異之處，堪認告訴人前往證人
28 邱木琴住處，欲繳交田租費予證人邱木琴時，確有遭被告飼
29 養之犬隻咬傷。且告訴人於當日15時30分許遭狗咬傷後，旋
30 於同日16時30分許至長庚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31 嘉義長庚醫院)治療，經診斷受有左下肢撕裂傷合併皮膚缺

01 損之傷害乙節，此有嘉義長庚醫院111年11月30日診斷證明
02 書1份在卷可查（警卷第12頁），而告訴人與被告並無仇怨
03 或金錢糾紛（原審卷第125頁），告訴人自不可能故意製造
04 傷口以誣陷被告，其證述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雖
05 辯稱告訴人既僅遭犬隻咬一下，不可能受有如此嚴重之撕裂
06 傷云云，惟觀乎告訴人於案發後，員警至嘉義長庚醫院就醫
07 時，所拍攝告訴人受傷之照片（警卷第13至14頁），顯見告
08 訴人傷口確實甚為嚴重，衡情告訴人自無可能在他處受傷
09 後，再徒步或騎車前往證人邱木琴住處，況且，遭犬隻咬傷
10 之傷勢，需觀諸犬隻之咬合力道等綜合判斷，實不以咬傷的
11 次數為限，故被告前揭所辯，顯屬卸責之詞，無可採信。

12 (三)被告雖另辯以告訴人係遭附近之流浪狗咬傷云云。然告訴人
13 於原審審理證稱：我確定是被邱木琴家的狗咬傷的，附近沒
14 有流浪狗等語（原審卷第124頁），故被告上開所辯，是否
15 可採，已有可疑。且告訴人於原審審理固證稱：我當下沒有
16 看到狗是什麼時候過來，他是從後面咬我一下後，就不知道
17 跑哪裡去了，後來我才遇到邱木琴等語（原審卷第124
18 頁），表示並未注意到犬隻過來，遭犬隻咬傷後，犬隻則立
19 即離開，證人邱木琴始到場。經法院勘驗證人邱木琴於警詢
20 之證述內容，證人邱木琴於警詢證稱：「（問：現在意識有
21 沒有清楚？）有」、「我要出去，門打開那隻狗衝出去咬
22 她，再進來我就還沒（聽不清楚）」、「狗我沒看到。我看
23 到一個洞（聽不清楚），就出去了，去咬她後又再返回，我
24 才正要出去而已」、「咬人我是沒看到，我出去她就在那邊
25 唉唉叫了」、「（問：所以你看時，狗已經跑到外面在那
26 邊叫？）又跑進來」、「（反正你先聽到春珠叫你，你才去
27 開門？）對」、「那隻狗出去咬她，又進來時我剛好要出
28 去」、「（問：是春珠說牠被狗咬到你才出去看，是這樣
29 嗎？）不是。她叫我，我要去開門，門打開那隻狗....我就
30 不知道，牠咬完牠回來我才出去，我出去後就看到春珠的腳
31 在流血」等語，有勘驗結果及其附件勘驗譯文附卷可考（原

01 審卷第51、53至55頁），足認證人邱木琴是因告訴人的呼喊
02 後，正開門時，住處內的犬隻隨即跑出去，不久即返回住
03 處，嗣後便聽聞告訴人遭犬隻咬傷唉叫，由上可知，告訴人
04 遭咬傷的時間甚為短暫，核與證人邱木琴開門後，被告飼養
05 之犬隻從門縫鑽出後，咬傷告訴人後，犬隻隨即返回住處乙
06 節吻合，足徵告訴人並非遭附近流浪狗咬傷甚明。

07 (四)又告訴人已於原審審理證稱：我當天確實是要繳納田地承租
08 費，我在住院時沒有跟被告說錢放在家裡，當天沒有錢要
09 繳田地承租費等語（原審卷第125頁），故被告雖辯稱：告
10 訴人在醫院自承案發時將錢放在家裡，沒有要去邱木琴住處
11 繳納田地承租費，與其於警詢及偵查時所述不一，故告訴人
12 所言不實云云（原審卷第65頁），然無確切事證可佐，尚難
13 採信。

14 (五)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15 由或財產；又「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
16 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7 自應注意飼養犬隻時，需將犬隻以狗鍊、狗繩繫牢犬隻，或
18 為其他必要防護措施，避免犬隻傷人，再依當時情形，客觀
19 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出門時，明知其岳父年邁，竟
20 未能將犬隻以鍊條、繩子鍊住，疏未注意上情，犬隻肆意跑
21 離住處，致告訴人遭犬隻咬傷，足見被告對本案之發生確有
22 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左下肢撕裂傷合
23 併皮膚缺損之傷害，是告訴人之傷勢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
24 顯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之責。

25 (六)至被告雖於本院主張邱木琴罹有失智症，有衛生福利部朴子
26 醫院113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可按（本院卷第173頁），欲
27 證明邱木琴上開警詢證言不可採，然上開證人警詢係經一問
28 一答，明確清晰，足見並無答非所問不知所云之失智症情
29 狀，況警詢時間為111年，距今已有2年，尚難以此診斷證明
30 書率論當時警詢內容不實。又被告於本院所提犬隻照片，並
31 非案發當日情狀，與本案無關，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另被告

01 要求其妻與告訴人媳婦到庭作證（本院卷第125頁），然該2
02 人均非當時在場之人，是本院認為無此必要，無庸傳訊，附
03 此敘明。

04 (七)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依上開法條論罪如
08 上，並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對其所飼養之犬隻採取防護措
09 施，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之傷害，並衡酌犯後否認犯行之犯
10 後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
11 告訴人之傷勢非輕，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
12 市場擺攤，已婚，有3個成年子女，與太太、小孩同住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本院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允洽，應予維持。

15 (二)被告仍執陳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辯稱並非其飼養之犬隻
16 咬傷告訴人云云。惟查，各證人業已證述如上，其等所證互
17 核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亦有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如上，衡
18 以就醫之時間、傷勢、部位等節，均與告訴人所證相合，堪
19 以採信，是被告空言抗辯係流浪狗所為，與事證不合，無可
20 採信，其確有本案犯行，至為明確。原審上開認定及量刑，
21 並無違誤不當。綜上，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
22 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7 法官 蔡川富

28 法官 翁世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邱李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